**天津科技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和天津市教委有关实施“2011计划”的会议精神，为做好天津科技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与建设管理工作，加速培育组建更高层次的协同创新中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遵循“需求导向、协同创新、改革驱动、特色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和运行以突出学校特色学科发展和为经济社会服务的实质性贡献为标志，以“多元、动态、开放、融合、持续”为基本要求，鼓励探索切合实际的有效运行模式。

**第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与建设周期为4年，定期接受绩效评估，优先申报天津市级协同创新中心。

**第二章 类型层次**

**第五条** 面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行业技术创新以及文化传承的重大需求，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多要素集成的协同创新中心。

1.面向行业产业。面向与我校学科建设相关行业中的大型企业的产业研究与应用，加快重点企业的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和改进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的重点技术，推进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加强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与转化，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为行业科技创新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2.面向区域发展。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开展协同创新，构建多元化成果转化与推广模式，服务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撑形成多点支持、多极带动的区域经济新格局。

3.面向文化传承与创新。围绕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主动与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协同，加强多学科交叉，构建服务发展的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囊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灵魂，坚持先进文化引领，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凝聚天津人文精神，构筑促进社会发展的“精神高地”。

**第六条** 坚持培育引导与重点建设相结合，建设一批天津科技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引领我校特色发展，重点突破，解决重大需求，做出实质性贡献。

校内培育的协同创新中心以行业急需、行业一流，市域急需、市内一流为目标，以服务行业和天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培育特色学科为主攻方向，应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名称为“天津科技大学XXX协同创新中心”。

**第三章 条件与认定**

**第七条** 校内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方向选择要求紧密围绕天津区域发展、文化传承和轻工行业的需求，有利于学院学科的特色发展。

2.参与各方要有实质性合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具有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的协同意愿，具有较好的协同创新氛围。面向区域发展和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至少有一家大型企业参加。

3.在协同创新的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具有清晰的体制机制和改革思路，方案具体，措施可行。

4.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制定了科学的人才选聘制度，聚集了一批国内外优秀的创新团队，有具体可行的人才聚集培养计划，具备解决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5.有充实的科研任务，主持承担了一定数量的在研国家、地方或行业企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参与协同的企业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投入。

6.牵头学院在协同创新方向依托的主体学科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第八条** 科技处、社科处在征求各学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校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规划，经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讨论认定。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是由牵头学院管理的研究机构和人才培养单位，负责自身的运行管理，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协同创新。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协同创新中心牵头和参与单位应按照“唯一性、协同性、整体性、先进性、开放性、竞争性”的动态管理要求，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协同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在政策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十一条** 协同创新中心实行学院院长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人选产生与协同创新中心认定具有对应一致性，即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评审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即为该中心主任。对任职期间因病（事）请假6个月以上的，学院将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协同创新中心的全面工作，确定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制定内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负责聘任副主任及以下专兼职研究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

3.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负责向学校和学院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成立理事会，理事会职责：

审议工作计划年度报告；负责对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对日常运行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对工作进展和运行绩效的检查。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在以下方面给予协同创新中心政策支持：

1.人员聘用：协同创新中心工作人员的编制归属于各学院。一般博士研究人员按照项目合同制聘任；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可以直接纳入学校事业编制成为学校的正式员工。其他研究人员经履行有关程序后人事关系挂靠天津市北方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广开分公司（天津科技大学工作站），其聘任合同至少签订年限为二年，其有关待遇参照我校非事业编制人员执行（特殊情况的除外）。

2.人才培养机制：在本科生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方面以及研究生招生工作中，根据协同创新中心实际需求给予“单列计划”，保证协同创新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

3.学术交流：在优秀人才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公派出国学习和交流等方面，给予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倾斜支持。

4.项目申报：在组织申报国家相关科技、文化、人才以及行业重点任务时，给予协同创新中心优先支持。

**第六章 运行考核**

**第十五条** 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的目标管理，建立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考核制度。

1.年度检查以协同创新中心自查为主，牵头学院在每年年底向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下一年度计划。

2.中期检查：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满两年的，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

3.验收：建设期满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对协同创新中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中心继续享受政策导向的支持，对未实现预期目标要求的予以裁撤。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对协同创新中心的建设，学校在经费上给予一定的支持，经费从“综合投资”当中支出。中心经费来源包括：学校支持经费、协同中心内的企业支持、联合申请的科研经费等。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应加强协同创新中心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经费投入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的开支；同时包括建设费用如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国内交流、日常运行管理、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等。

2.牵头和参与协同的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家财政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学校从“综合投资”当中给予中心的经费的使用需按照“综合投资”的管理办法来执行。

**第八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实行中心归属和聘用主体归属相结合，科研成果原则上须署名“天津科技大学XXXX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天津科技大学科技、社科奖励办法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八条** 中心内的各协同体之间可以优先使用中心的科研成果。

**第九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从文件发布之日启动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